

**太元****UDL HOLDINGS LIMITED****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3,480	27,332
銷售成本		(13,368)	(16,810)
毛利		112	10,522
其他收入		25,207	910
行政費用		(9,651)	(10,808)
其他營運開支		(6,260)	(40,96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9,408	(40,341)
融資成本		(5,966)	(5,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42	(46,175)
稅項	5	(16)	1,97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3,426	(44,20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6	0.47	(6.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所編製及以重估若干船隻作修訂。

除下列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i) 採納新訂及／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已經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令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形式有所改變，惟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而對上期間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或重列，以令呈報方式相符一致。

(ii) 船隻以估值列賬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本公司董事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可選擇之處理方法，容許本集團為某一類資產在其原初成本值確認後按估值（就此而言即本集團之船隻）列賬。

董事認為，將該等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現行政策，未能公平反映該等資產對本集團之真正價值，因而為本集團之船隻採納此項新政策。該等船隻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資產逾99%及70%。本集團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維持不變，仍然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船隻乃首先以成本值及隨後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船隻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船隻就既定用途而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倘能顯示船隻就其後發生之開支而令使用該資產預期獲得未來經濟效益增加，該等相關開支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重估須經常定期進行，以令賬面值在結算日與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別。

重估船隻產生之任何盈餘須貸記入重估儲備。因重估導致賬面淨值減少之數額，會在收益表扣減，僅限於超出重估儲備內涉及同一項資產先前重估之盈餘（如有）之數額。重估增值乃確認為收入，惟以其抵銷同一項資產先前已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少為限。

當船隻出售或退役，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船隻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有關已出售船隻之任何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於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為船隻入賬方式，董事已委聘一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船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基於該項估值，港幣15,659,000元作為就該等資產以往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撥回已計入回顧期內之收入，而重估盈餘之餘數港幣20,119,000元則計入重估儲備。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務為海事工程及船隻貿易。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地區為香港。因此，有關該單一業務地區之分部資料等同綜合數字。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詳細數字連同二零零二年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海事工程		船隻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80	27,332	9,300	-	13,480	27,332
分類業績	94	(30,443)	18	-	112	(30,443)
未分配收入					25,207	910
未分配開支					(15,911)	(10,808)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9,408	(40,341)
財務費用					(5,966)	(5,83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442	(46,175)
稅項					(16)	1,97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3,426	(44,201)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減值虧損撥回	15,659	—
租金開支超額準備	5,258	—
收回保險索償	1,541	—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74	45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284	6,6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975	3,95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7	148
經營租約	407	1,1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0	1,85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6	—
船隻減值撥備	—	21,987
呆賬撥備	—	18,978
	—————	—————

5.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6)	—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1,974
海外稅項	—	—
	—————	—————
	(16)	1,97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16%）之稅率而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乃依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個別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時差影響而未撥備之遞延資產為港幣17,031,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7,031,000元）。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3,426,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港幣44,2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35,527,408股（二零零二年：641,154,566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完成供股之影響。據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已予重列。

由於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0,153	12,1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788	—
應收保留金	902	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68	12,447
	<u>30,711</u>	<u>25,475</u>

貿易應收賬項減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時	—	2,341
1-3個月	1,128	1,811
3-6個月	—	4,715
6-12個月	2,000	1,565
一年以上	7,025	1,694
	<u>10,153</u>	<u>12,126</u>

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以信貸形式支付，即貿易按金、墊款及繳存款項一般須預先支付。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三十日內支付，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期限可延至超過三十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繼續採取嚴緊之控制，高級管理層人員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情況。

為數達港幣6,503,000元之貿易應收賬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該筆款項將於結算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獲最終償付。

8.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6,103	12,090
應付保留金	449	449
已收墊款	7,599	5,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8	12,669
	<u>26,789</u>	<u>30,861</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時	1,798	276
1-3個月	2,413	1,535
3-6個月	2,298	37
6-12個月	2,390	2,064
一年以上	7,204	8,178
	<u>16,103</u>	<u>12,090</u>

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222	2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768	77,446
其他貸款，無抵押	8,873	1,167
其他貸款，有抵押	47,668	37,402
	<u>126,531</u>	<u>116,222</u>
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80,017	116,2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514	—
	<u>126,531</u>	<u>116,222</u>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69,768,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77,446,000元）乃以（其中包括）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51,919,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56,049,000元）之船隻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港幣46,514,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34,402,000元）乃以（其中包括）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50,850,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9,813,000元）之若干船隻作為抵押。
-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第三方獲取以作為購買新船隻之按金之其他貸款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元），乃以該筆購買按金作為抵押。該筆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須按最優惠借貸利率上浮年利率兩厘計息。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605,534,868	6,055
供股	302,767,434	3,02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908,302,302	9,0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25元之認購價配售302,767,43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所按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當時之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11. 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本公司與旗下24家附屬公司及其當時債權人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合稱「計劃」）已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以所有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據為計劃之受託人作出承諾，而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就此產生或然負債，而該承諾為根據計劃銷售、變賣及收回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根據計劃已變現之應收賬項淨額合共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持續備受香港及新加坡海事工程業之不利市場環境所影響。為了改善本身之核心業務，同時在可行情況下作多元化發展，集團擁有由挖泥船、駁船及拖輪等多種工程船隻組成之船隊，銳意開拓區內（尤以中國大陸為然）之各項商機。

期內，本集團不但致力透過出售本集團之船隻而減低其債項償付承擔，且本公司董事已與有抵押貸款人積極展開有關重組及／或重新融資本集團未清還有抵押債項之磋商。本集團已取得若干有抵押借貸人之同意，延長若干貸款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以待本公司提出可行建議。董事正已就不同途徑諮詢法律及財務意見，其中包括多項可行之股本安排。為免混淆，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可行之股本安排。

本集團仍涉及不同尚未解決之訴訟中，而該等訴訟於本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進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高借貸水平經營業務，惟董事一直傾力將集團此情況改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下降至港幣21,169,000元及港幣82,476,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51,966,000元及港幣128,458,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3,480,000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則為港幣3,426,000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就延期償還若干有抵押債項成功與若干有抵押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待集團循可行途徑為該等債項重新再融資。有賴與若干貸款人就本集團若干債項還款達成妥協，使本集團之資產（在本公佈上文附註9(a)所述之該等船隻除外）因而解除止贖壓力及毋須以強制銷售價列賬。本集團會不斷致力重組及／或重新再融資整體債務組合。集團現正物色各種可行途徑，以減低其負債水平，並提升資產基礎及重振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供股方式集資約港幣6,800,000元，以應付營運資金及償付債項責任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33%，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114%，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22%及146%。集團之債務償還安排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除就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而向其受託人作出承諾並就此產生或然負債港幣176,000,000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68,90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69,768,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港幣222,000元、其他有抵押貸款港幣47,668,000元、其他無抵押貸款港幣8,873,000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5,775,000元及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6,789,000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顯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1名員工及約10名合約工人。

董事正積極檢討人手及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組織架構。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條款及適用之法定規定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認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及袁銘輝博士。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會晤兩次，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